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吳欣捷
電話：02-23979298#530
E-Mail：girllikewind@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400261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總處辦理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網路分配相關作業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及「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辦理。

二、為辦理旨揭作業，請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一）本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訂於本（104）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dgpa.gov.tw>）首頁，「最新消息」區及「公務人員考試分發專區」，請貴機關逕上本總處網站查閱。並請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路徑：應用系統/進入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分配名單及報到作業），線上列印錄取人員基本資料，以便辦理實務訓練相關事宜。



(二)上開錄取人員被分配之職缺如係現缺，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以下簡稱分發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略以，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即本總處分配函）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向用人機關（構）學校報到。爰請貴機關（構）學校通知被分配人員報到，另該職缺如有約聘僱人員，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即予解聘僱；如該職缺尚未出缺者（非現缺之用人時段），則由貴機關（構）學校於職務出缺後，再行通知渠等人員於指定期限內前往報到接受訓練。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擬申請延期報到者，應於報到通知（即本總處分配函）送達之次日起5日內向用人機關（構）學校提出，經由用人機關（構）學校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報到，並以實際報到之日為訓練開始日期。（上開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依最高行政法院88年度判字第72號判決及法務部88年2月12日法律字第002079號函略以，所謂不可抗力，係指外界力量，如地震、天災等，非人力所能抵抗者；如權利人突然罹患重病或車禍受傷等個人因素，亦包括在內）。



(三)實務訓練期間，請依訓練計畫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確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考試錄取人員之錄取類科提供適當職缺接受訓練，如有疏漏致影響受訓人員權益者，由用人機關（構）學校自行負責。

(四)前開錄取人員之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兩階段實施，



係為考試程序之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指派專人輔導之。於正式分發任用前，尚非屬正式公務人員，依訓練辦法第32條規定略以，其於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1個月為實習階段（不含基礎訓練），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五)依考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復依銓敘部96年12月31日部管四字第0962880186號書函略以，有關「依法停止任用」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是以，請用人機關至銓敘部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http://iocs.mocs.gov.tw/portal/>) /銓敘部業務系統/網際網路查詢服務/公務人員銓審資料查詢/個人銓審資料查詢，確實查核考試錄取人員是否有上開考試法規範有依法停止任用之情事，如有類此情形，應函報分發機關辦理後續事宜。



(六)復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6條規定以，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且依銓敘部90年10月15日九十管一字第2072429號函規定，任用法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機關長官徇私用人損及立場，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動及和諧，爰考試錄取人員之分發任用，仍應依任用法規定辦理

；是以，如有迴避任用情事，應依分發辦法第11條規定，由用人機關調整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改行分配。

(七)旨揭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前往各用人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如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前往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渠等人員之受訓資格。

三、本項考試於本年3月26日(星期四)公告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後，各機關未獲分配錄取人員之職缺，將由本總處解除列管，並得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10月30日局力字第0970026232號函說明二、(二)辦理，即於1個月內(本年4月25日前)函報本總處列入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者，則原約聘僱人員得以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為止。

正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資訊處

2015-03-03
文
交 10 發 49 章